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49號

原　　告　陳信彰
　　郭振遠
　　廖鎮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王子璽律師
被　　告　楊博淳
訴訟代理人　倪子嵐律師
被　　告　陳怡妡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業務員即被告陳怡妡、楊博淳（下稱陳怡妡等2人）向其等推銷保險時，未說明保險之重要內容與風險，復於其等購買保險後勸誘其等進行不當投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9-14頁原告起訴狀）。嗣於本院審理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補充陳述其等受被告詐欺，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購買系爭保險之意思表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

等語（見本院卷第285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追加，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楊博淳前擔任富邦人壽保險業務員期間，陳怡妡為其主管，其等於民國107年8月29日間向原告陳信彰推銷「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下稱甲保險），詐稱可由其等代為操作，每月轉換3至4次投資基金之標的，可獲得多次配息，年獲利約為10%-12%，投資本金不會減少，卻未充分說明甲保險之重要內容、揭露投資風險，致陳信彰陷於錯誤，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購買甲保險（下稱A保險契約），嗣陳信彰另介紹其好友即原告郭振遠、廖鎮與陳怡妡等2人接洽，陳怡妡等2人亦使用相同方式詐騙，郭振遠、廖鎮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以100萬元、50萬元購買甲保險（下分稱B保險契約、C保險契約，與A保險契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受有繳付保費之損害（下稱甲損害）。陳怡妡等2人於原告購入甲保險後，復不當勸誘原告多次轉換保單投資之基金標的及辦理質借，佯稱配息獲利將大於保單貸款利息，然未充分據實告知投資型保單本金將因頻頻轉換而減少淨值，致原告受有原購買保單價值與轉換後保單價值價差之損害（下稱乙損害，與甲損害合稱系爭損害）。原告乃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富邦人壽為陳怡妡等2人之僱用人，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系爭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㈠被告應連帶依序給付陳信彰50萬元、郭振遠100萬元、廖鎮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以：陳信彰、郭振遠、廖鎮分別於107年1月18日、107年6月10日、107年5月19日向富邦人壽投保系爭保險，並由楊博淳擔任郭振遠之業務員，陳怡妡擔任陳信彰、廖鎮之業務員，陳怡妡等2人並未以原告所指詐騙方式招攬系爭保

險，且系爭保險契約之甲保險要保書、保護投資屬性問卷、系爭保險建議書重要事項告知皆已載明系爭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不保證投資標的及匯兌價格，並提醒要保人應審慎評估、詳加了解相關風險，原告均已閱覽上開文件並簽名，且勾選「確認具備投資經驗」、「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業務人員確實有詳細告知本保險商品…帳戶價值可能發生增加、減少或保單停效的情形」等欄位，足見陳怡妡等2人於系爭保險招攬程序中已明確揭露投資風險，善盡說明義務，原告亦已充分了解相關權益及契約之重要內容，況原告主張撤銷意思表示亦已罹於時效。又陳信彰係自行於線上辦理保單借款及單筆增額，郭振遠申辦單筆增額並辦理保單借款，乃常見之資金運用方式，非由陳怡妡等2人所慫恿，而廖鎮並無保單借款及轉換投資基金標的之紀錄，原告縱因保單淨值貶損而受有乙損害，亦與被告無涉等語置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均不爭執：陳信彰於107年1月18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富邦人壽投保甲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即A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50萬元，業務員為陳怡妡；郭振遠於107年6月10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富邦人壽投保甲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即B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50萬元，業務員為楊博淳，嗣於108年5月10日增額50萬元，業務員為陳怡妡；廖鎮於107年5月19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富邦人壽投保甲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即C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50萬元，業務員為陳怡妡，並有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要保書3份、電子投保同意書2份、系爭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3份、保戶投資屬性問卷3份、系爭保險建議書重要告知事項3份、電子通知單及電子保單申請書3份、郭振遠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139頁），堪信為真。

五、原告主張陳怡妡等2人以可代為操作、年利潤10-12%、保本及後續可多次保單質借、疊加收益等方式誘騙原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而未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揭露風險，復於簽約後詐稱原告可每月多次轉換操作、質借保單，獲得多次配息，獲利將大於貸款利息，卻未揭露風險，及投資型保單本金將會隨轉換而貶損淨值，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損害，乃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請求僱用人富邦人壽與陳怡妡等2人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規定，而民法上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違反此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本文所明定。

（二）原告主張陳怡妡等2人以前揭方式詐騙原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且並未告知保險重要內容、未如實揭露投資風險，

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能提出積極而確切之證據，以證明其係受陳怡妡等2人以上開方式詐騙，方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則原告主張陳怡妡等2人係詐騙原告簽約，已非可信。又甲保險之要保書第4頁載明：「保險公司須須告知保戶之重要事項（例如：保單價值之計算、投資風險、保險單借款之條件、契約各項費用等），請詳閱並填寫檢附之『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保險業招攬人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說明書供本人參閱」等語，而原告等人均已勾選「是」，有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22頁、第134頁）；又前揭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亦載明：「…壹、風險說明…要保人充分了解『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富邦人壽…不保證投資標的及匯兌之價格…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要保人投保前應審慎評估…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富邦人壽…不對本保險將來之收益做出任何承諾…富邦人壽業務同仁應提供給您附有富邦人壽核准或備查文號的保單條款樣張、商品簡介及說明書…」，而原告等亦均已於「本人已了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項」欄位勾選「是」（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24頁、第136頁）；原告復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護投資屬性問卷」上，「有關本人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欄位勾選「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相關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之取得」欄位勾選「業務人員已提供保險商品說明書」、「已參閱並了解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說明，且業務人員已明確告知相關資訊」（見本院卷第116頁、第125頁、第137頁）；再者，富邦人壽變額年金保險建議書重要告知事項載明「富邦業務人員確實有詳細告知

本保險商品在您所選擇的假設預期報酬率為正值、負值及0%的報酬率下，帳戶價值可能發生增加、減少或保單停效的情形…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原告均於「聲明：本人已經審閱及明白本建議書上之說明與內容」欄位上簽名（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26頁、第138頁），堪認被告抗辯甲保險要保書及其所附之保護投資屬性問卷、系爭保險建議書重要事項告知等，均已載明系爭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不保證投資標的及匯兌價格與獲利，並提醒要保人應審慎評估、詳加了解相關風險，原告並均已閱覽上開文件並簽名，表示其已詳細閱讀各項文件說明書並已充分了解風險，可見陳怡妡等2人均已明確提供相關文件、說明重要事項、揭露投資風險，而未詐騙原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應為可採。至原告雖主張陳怡妡等2人於招攬系爭保險時，並未口頭進行風險告知、說明保險重要內容事項，僅直接要求其等在相關文件上簽名云云，惟原告既然可得自行閱覽上開文件所載之風險說明事項，且簽名並確認已審閱完畢，堪認其等對於系爭保險為投資型商品且具投資風險，即無從諉為不知，從而原告再行指摘陳怡妡等2人未口頭說明，顯乏所據，不足為取。

（三）原告復主張其等簽約後，陳怡妡等2人為賺取高額佣金，詐稱原告可代為操作，倘每月多次轉換投資基金標的、辦理保單質借，保單將可獲多次配息，年獲利為10%-12%，大於保單貸款利息，卻未揭露投資風險，並告知投資型保單本金將會隨轉換而貶損淨值，原告因而受騙，將保單質借，產生乙損害，並提出原告等與陳怡妡等2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下稱系爭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18-251頁）。然依系爭對話紀錄所載，並未如原告所

言，有陳怡妡等2人稱可代原告進行操作、每月多次轉換投資基金標的、辦理保單質借後，年獲利為10%-12%之情，甚且依系爭對話紀錄其中陳信彰、陳怡妡之對話：「陳怡妡：我先幫你用20贖回可以嗎？」（見本院卷第225頁）、「陳怡妡：…如果有多錢，建議你還本金，這樣比較好。你OK的話，周一幫你送件」（見本院卷第225頁）、堪認陳怡妡僅係提供建議，最終仍由陳信彰全權決定。據此，系爭對話紀錄即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陳信彰、郭振遠係自行辦理保單質借乙節，亦有保險契約線上保單服務申請書、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契變受理資料檢核表、交易紀錄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5-162頁），而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已載明該保險為投資型保險，不保證獲利、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等情，已如上述，則原告因所選擇、轉換之投資基金標的虧損而受有損害，原告本即應自行負擔投資之虧損。再者，被告抗辯廖鎮並未轉換投資基金標的、保單質借，原告未予爭執，堪信為真，是廖鎮即無原告所主張多次轉換投資標的、辦理保單質借受有損害之情。依上，原告主張受陳怡妡等2人詐騙，多次轉換系爭保險基金標的、辦理保單質借，且陳怡妡等2人亦未善盡告知義務、風險說明義務，原告因而受有乙損害，即非有據。

（四）綜上，原告主張受陳怡妡等2人詐騙而簽訂系爭保險契約，陳怡妡等2人亦未充分說明契約內容、揭露風險，簽約後陳怡妡等2人復詐騙原告可經由轉換保單投資標的、保單質借獲取利潤，未揭露保單價值貶損之風險，乃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皆非可取。

（五）又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方主張郭振遠之配偶即證人陳淑芬於原告簽署系爭保險契約時在場，聲請傳訊該名

證人，以證明陳怡妡等2人於簽約時並未口頭告知重要資訊，且勸誘原告多次轉換保單投資之基金標的、辦理保單質借等情。惟原告於系爭保險契約文件簽認審閱並知悉系爭保險為投資型商品，具投資風險，已如前述，且原告於準備程序自陳並無證據可以證明陳怡妡等2人於簽約時勸誘原告可多次轉換保單投資之基金標的、辦理保單質借（見本院卷第283頁、第286頁），則其翻異前詞，改稱證人陳淑芬可證明上情，已屬可疑，且原告亦未釋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276條所列除外事由；再者，原告亦稱證人陳淑芬僅係於郭振遠簽約時在場，且陳怡妡等2人除面談外亦以電話會談方式招攬保險，證人陳淑芬於電話討論時並未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343-344頁），可見證人陳淑芬就陳怡妡等2人如何招攬系爭保險、簽約過程亦非全程親自見聞，其所為證詞亦有掛一漏萬之虞，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陳信彰50萬元、郭振遠100萬元、廖鎮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然經本院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並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雅筠